
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工程领域 招投标不规范行为典型案例的通报

(第一批)

各建设（代建）单位、招标代理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秩序，我局紧盯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工程领域招投标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。现将第一批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一、招标文件违规设定特定要求

2023年10月21日，通过“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”日常监管发现，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招标项目中，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中违规设定“2023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的信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A级级别”情形。我局发出《监督整改意见书》，并依据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规定，按照“违反设区市及以上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款”情形，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扣分。

二、标后违法转包

临港新城三期南片区配套道路工程（石厝南路）I期工程在完成招标工作后，中标人福建省中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工程违法转包。我局于2023年6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

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中标人作出行政处罚。并依据《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》对中标人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3 档次。

请各单位引以为戒，对照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自查，避免出现类似情形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加大对工程领域招投标阶段、标后阶段的监管力度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抄送：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教育局、
区民政局